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公开与司法创新指南

黄永维/主 编
郝银钟/副主编

JUDICIAL OPENNESS AND JUDICIAL INNOVATION GUID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本辑要目

〔院长论坛〕

首席大法官谈司法公开

〔特别策划〕

天津法院推进司法标准化建设

〔前沿探讨〕

论法院公共关系建设

论司法公开背景下司法注意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互联网思维与双边市场的启示

〔三大平台建设〕

看得见的公平正义

——广东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纪实

〔司法理论创新〕

新媒体时代下的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制度创新〕

建立我国专门化行政法院的设想

——兼论我国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

〔司法实践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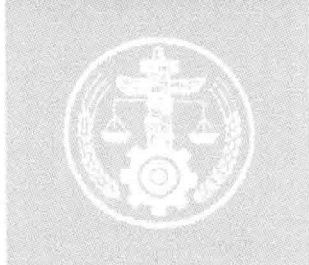
“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司法为民新举措

〔试点追踪〕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试点追踪



总第1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公开与司法创新指南

黄永维/主 编

郝银钟/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与司法创新指南·总第1辑/黄永维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09-1363-1

I. ①最… II. ①黄…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863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与司法创新指南·总第1辑

黄永维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63-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与司法创新指南》

主 编：黄永维

副 主 编：郝银钟

编 委 会 成 员：徐继军 袁登明 胡田野
李成斌 郑未媚 谭 红
罗胜华 王 锐 胡云红
张凌云

本期执行编辑：谭 红

目 录

院长论坛

首席大法官谈司法公开	周 强	1
基层法院如何实现“阳光司法”	闫合根	11

特别策划

天津法院推进司法标准化 建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18
-------------------------	------------------	----

前沿探讨

论法院公共关系建设	卢 君 肖 瑶	30
论司法公开背景下司法注意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互联网思维与双边市场的启示	张凌云	41
论裁判理由的公开 ——以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说理为 视角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61

三大平台建设

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综述	胡云红	76
看得见的公平正义 ——广东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纪实	陈润霖 刘海文	96

2014年度河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的情况

- 报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102
- 北京二中院对已上网裁判文书进行质量自查的
报告 靳 起 盛 蔚 106

司法理论创新

- 新媒体时代下的司法公信建设 邹 钢 113

司法制度创新

建立我国专门化行政法院的设想

- 兼论我国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 曾立新 张昌民 123
- 司法统计数据公开的途径创新
——以构建区域司法民生指数评估体系为
视角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34

司法实践创新

“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司法为民新举措 徐德芳 149
-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经验与启示
——以北京地区诉讼实践为视角 于同志 160
- 基层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研究
——以社会学调查为研究方法 林 晟 172

试点追踪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试点追踪 黄祥青 182

调研报告

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工作的调研报告	李成斌	186
上海高院裁判文书评查的调研报告	胡田野	201
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 调研与思考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209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与点评

某法院上网刑事裁判文书评阅报告	黄祥青	217
-----------------------	-----	-----

域外经验

域外法官异议意见公开制度的比较与启示	胡田野	229
--------------------------	-----	-----

大事记

司法公开大事记		239
---------------	--	-----

院长论坛

首席大法官谈司法公开

周 强*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并明确提出推进审判公开、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等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周强院长明确指出，司法公开为人民法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对人民法院的运行机制和司法公开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人民法院要深刻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坚定不移的推进司法公开。在周强院长提出的“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树立司法公信”的工作思路下，过去的两年最高人民法院不遗余力地推进司法公开，举措频出，力度空前。公开，不仅仅是一种口号和姿态，而且成为了人民法院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的坚实步履和现实选择。各级人民法院要适应形势的需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方面、全过程地推动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司法知情权需求。下面编者汇总整理了周强院长关于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以供各位读者学习研读。

一、充分认识推进司法公开的重要意义^①

推进司法公开，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破解司法难题、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也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① 周强：《深化司法公开 促进司法公正》，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1月27日。

是社会政治文明和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推进司法公开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1. 推进司法公开，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

建立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各领域的办事公开制度，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时代要求和大势所趋。司法公开是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关键，也是司法工作取信于民的关键。解决制约司法公正、影响司法公信力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是重要突破口。多年来，各级法院在推进司法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法院领导对司法公开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甚至有畏难、抵触情绪；有的法院只满足于选择性公开，公开内容不多，公开力度不够，甚至流于形式；有的法院对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和司法关切缺乏及时有效的回应，等等。人民法院只有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下决心克服司法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才能有力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圆满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司法改革任务。

2. 推进司法公开，是新媒体时代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事务日益关切，对司法工作也有了更多新要求和新期待。同时，伴随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使信息传播速度、扩散方式和受众数量以几何倍数迅速增加，资讯格局、话语模式和舆论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信息量和信息获得渠道的需求越来越多，归根结底是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要求和期盼更高了，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关注度更高了。从2011年开始，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每年都会发布《中国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对全国法院的司法公开工作进行评估。一些学术机构和社会组织也着手对法院的公开工作进行评鉴。各级法院只有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新科技，不断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才能适应新媒体环境带来的新变化，更好地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3. 推进司法公开，是提升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

公开是自信的表现，是光明正大的表现。推进司法公开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法官能力、强化责任意识、防止司法不公、统一法律适用。



通过公布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群众就能够看见法官付出的努力，就能够明白案件为什么这样判，就能够避免“暗箱操作”，司法公信力就会得到显著提升。尤其是将各级法院裁判文书在互联网公布，既有利于强化广大法官的责任心，也可以产生倒逼作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升法官司法能力，促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只要我们足够自信、严谨和负责，各项工作完全经得起社会的检验；只要我们坚持司法公开，就会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彰显人民法官公正廉洁司法的良好形象。

201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开通了最高人民法院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成立了新闻局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司法公开的意见和规定，充分显示了人民法院坚持阳光司法、推进司法公开的信心和决心。地方各级法院在深化司法公开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特别是浙江高院、深圳中院、武汉中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做法，上海法院审判全程公开、江苏法院庭审录音录像、河南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等工作，都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借鉴这些法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持之以恒地推进司法公开。

二、创新司法公开形式^①

2014年以来，为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阳光司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立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并选择部分法院开展试点工作。这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努力实现三大平台的一体建设和整体推进，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推动司法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强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建设，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建成“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开审判执行信息，方便群众通过新媒体了解法院工作。开展主题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

^① 2014年3月10日，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委员、基层群众、未成年人等走进法院、走近法官，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

4. 建设审判流程公开平台

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立案、庭审、宣判等诉讼过程，都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各级法院要以政务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微博、微信等技术手段，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要开发完善统一的审判流程查询系统，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要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在远程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方面的辅助功能，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要积极创新庭审公开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及时公开庭审过程。要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方便当事人依法查阅。加大庭审公开力度，积极推进阳光司法。全面客观公开案件事实、定案证据以及诉辩观点、判决理由，增进群众对司法裁判的了解和理解，彰显法治的文明和尊严。建成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各级法院直播案件庭审4.5万次。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种媒体直播社会关注案件庭审情况，济南中院通过微博全程直播薄熙来案庭审情况，取得良好效果。

5. 建设裁判文书公开平台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是承载全部诉讼活动的重要载体。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2014年7月1日开通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积极推动本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并实现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各高院裁判文书传送平台的联网，这意味着全国3000多个法院的裁判文书将集中传送到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公布，这是一项史无前例的浩大工程。各级法院要克服畏难情绪，打破本位思维，积极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工作，逐步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得人为设置任何障碍。要完善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查询系统，方便公众按照不同关键词检索。要通过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形成倒逼机制，提高文书质量，加强裁判说理，进一步提升法官的司法技能和业务素养，确保法律的正确统一适用，增进公众对裁判文书的理解，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同时，加强对司法裁判的社会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6. 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

执行信息是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体现了人民

法院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的运行状况。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统一的执行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公开执行信息,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人民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争取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要将执行实施权的运行过程作为执行公开的核心内容,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寻租的空间,充分发挥执行公开的防腐功能。人民法院应当规范执行信息的收集、交换和使用行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上下级法院之间、异地法院之间、同一法院的立案、审判与执行部门之间的执行信息共享。人民法院应当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为执行工作人员配备与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对接的信息系统,将执行现场的视频、音频通过无线网络实时传输回执行指挥中心,并及时存档,实现执行案件的全程公开。要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开发执行信息短信发送平台,方便当事人查询、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要为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诚信体系对接,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对拒不执行或逃避执行的失信者公开曝光,予以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

7. 充分运用新媒体和全媒体形式^①

人民法院要通过全媒体主动、全面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参与范围广等特点,准确发布司法解释和案件审理、执行信息,健全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和信任。要通过司法公开平台,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意见、建议,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各种诉求,通过新媒体、全媒体增强司法与媒体的相互联系,增强互信。要进一步构建司法与媒体的良性互动关系。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媒体要尊重司法规律,依法进行舆论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案件中,对舆论监督既不能无动于衷,也不能为舆论所左右。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网络及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手机等搭建司法公开平台,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要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动态反映法院工作情况。要为媒体进

^① 2014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举办的新媒体与司法公开座谈会19日上午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公正司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行舆论监督、传播司法信息创造条件。同时，要加强与媒体、专家、学者和网友之间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携手为推进司法公开、公正司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8. 建立健全司法与社会沟通的平台

各级法院都要开通 12368 电话热线，及时接受和处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快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适时公布审判活动信息。完善法院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进社会与法院之间的相互了解、理解与信任。积极开展法院主题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和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到法院旁听审判或参观考察，了解法院的审判流程，了解审判工作的特点，了解审判人员的工作状况。

三、加强司法公开技术支撑^①

尽快制定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推进全国法院信息网络“天平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科技法庭，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信息管理中心，推进四级法院司法信息资源整合利用，为深化司法公开提供科技保障。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影响审判质量效率、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关键环节，适应信息时代新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及司法审判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以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是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司法公开的迫切需要；是服务审判执行、保障司法公正廉洁高效的重要途径。各级人民法院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是新时期人民法院提高履职能力、破解工作难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9.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

重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式，扩大司法公开的影响力，丰富司法民主的形式和内容。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和普遍关心

^① 2013年10月9日，周强院长出席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的纠纷，要主动、及时、全面、客观地公开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疑惑。要研究和把握自媒体时代舆情与司法审判相互影响的规律与特征，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分析研判，正确对待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勇于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及时弥补工作中的不足，敢于抵制非理性、非法的诉求以及恶意的舆论炒作，善于正面引导社会舆论，逐步形成司法审判与社会舆论常态化的良性互动。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信息化思维，自觉运用信息化思维开展决策、指挥、协调等工作；坚持“三个服务”核心理念，大力促进服务群众、审判工作和司法管理的协同；抓住“天平工程”建设基本载体，严把工程质量关，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切实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发展重点，在切实可行基础上适度超前；强化统筹管理和工作整合，加快建设全国法院统一的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10. 加快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

按照科技强院的要求，以“天平工程”建设为载体，推动全国四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一体建设、全面覆盖和协调应用。建设全国法院有效衔接、统一管理的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案件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络发布系统和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信息载体或平台。坚持基础建设、升级提高与深度应用紧密结合，发挥信息网络在司法统计、网上办案、网上办公、司法公开、审判监督、审判管理、法官培训、法院宣传、司法调研和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系统工程，今后五年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凝聚力量、开拓创新，整体提升建设与应用水平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坚持服务审判执行，坚持服务司法管理，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努力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着力在设施建设、深化应用、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实现新发展，全面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各级人民法院要统筹兼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机制，深化信息技术的有效应用；规范管理，推进全国法院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防范，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人民群众期待的公平正义，不仅应当是实在的、及时的，还应当是可以看得见、感受得到的，这就要求司法工作必须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法院要突出工作重点，依托信息技术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要着力推进“阳光司法”，在依照法律规定和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要着力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司法公开信息平台，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服务社会、化解矛盾、宣传法治、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做法，推进完善司法公开的各项制度规定。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要切实处理好局部与整体、一般与重点、当前与长远、横向与纵向、规模与效益等五个关系。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领导、协调、保障和监督，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实现人民法院今后五年信息化工作目标。

四、正确把握司法公开的原则

11. 推进司法公开，要求各级法院着力实现“四个转变”

一是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要深刻认识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使司法公开真正成为每个法院、每位法官的自觉行动，通过公开掌握主动、开诚布公，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二是变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要彻底摒弃司法神秘主义，树立司法自信，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大方方、真诚坦率地接受人民群众的检验和监督。三是变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要克服畏难情绪，摆脱面子思想，不怕群众“挑毛病”，不忌讳法官“出洋相”，勇于直面裁判文书全面公开之后的“阵痛期”，将深化司法公开作为改进法院工作、提升司法水平的有利契机。四是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要不断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把深化司法公开变成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双向互动的过程，将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成人民法院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12. 规范三大平台运行机制，要切实把握好“四个关系”

一是在实施进度上，把握好整体规划与分步推进的关系。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指导下，在各高级法院的统筹规划下，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有计划、分批次推进。由于各地经济条件和发展程度不一，推进工作不能急躁冒进，更不能重复建设、浪费资源。经济发达地区法院和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应当率先完成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法院可以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做好“自选动作”，及时总结经验。二是在范围尺度上，把握好推进司法公开与遵循司法规律的关系。司法公开不是盲目

公开，应当依法、有序、有度，严格遵循司法规律。要根据审判、执行工作的特点，严格甄别，科学界定公开与不公开、依职权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对公众公开和对当事人公开的信息范围。执行信息公开的时机和节点，应当与审判流程公开有所区别，避免影响执行效果。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在第一时间发布资讯、破除谣言、沟通民意的作用，但也要规范微博运行，不得发表不当言论。三是在价值取向上，把握好推进司法公开与加强权利保护的关系。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意义重大，但在具体操作时，应当注重维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对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个人住址、银行账号等信息应当进行技术处理，防止被不当利用。对未成年人的信息更应当严格保密。但是，裁判文书毕竟是公共产品，承载着促进司法公正、统一法律适用、开展法制教育等功能，人民法院在决定裁判文书是否应当上网、对当事人是否应当做隐名处理时，要把是否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作为最终的把握标准。四是在方式方法上，把握好利用先进技术与更新思想观念、提高司法能力的关系。现代信息技术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重要保障和主要媒介。各级法院必须顺应互联网技术变革的大趋势，在利用最新科技、打造信息平台上动脑筋、下功夫。同时，还要提高广大法官对深化司法公开的认识，增强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司法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对司法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

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将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作为当务之急，科学谋划、迅速行动、狠抓落实，确保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13.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指导全国法院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制定指导意见，开发配套软件，制定评估标准。各高级法院具体统筹辖区内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实施细则，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各级法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争取党委领导、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供有力物质保障。

14. 做好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机制

各级法院要明确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司法公开管理部门与审判、执行部门的沟通配合，增强一线法官推进司法公开的责任心。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指导责任，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工作偏差。要厉行节约，务实有序，减少重复劳动，确保司法公开平台的各类信息一次录入、自动生成，既方便公众和当事人使用，又不额外增加一线法官工作负担。要将公众通过平台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为人民法院加强审判管理的重要依据，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功能作用。

15. 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要采取督查、抽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的检查评估，注重三大平台运行的系统性、顺畅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要扎实做好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举措为群众知悉。不能只追求排名和指标，更不能搞形式主义。要真抓实干，让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效果体现在实处，坚决不搞“面子工程”，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要坚持不懈深化司法公开，全面推进阳光司法。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要继续加大对重大敏感案件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庭审直播网、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信息发布机制，确保规范运行，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权威性，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要建立完善新闻宣传工作新格局，坚持主阵地与新媒体同时发力，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法院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牢把握机遇，勇于迎接挑战，扎实勤奋工作，以深化司法公开为重要突破口，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为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整理人：张凌云）

（编辑：徐继军）